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53號 02

-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受 刑 人 吳清華 04

- 07
-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075號),本院裁定如下: 09
- 10

01

- 吴清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 11 刑捌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12
- 13 理 由

18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吳清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 14 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 15 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16 聲請裁定等語。 17
- 二、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 之刑;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 19 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3條、 20 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:

「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,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,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,亦適用 之」,是倘受刑人所受宣告刑均合於同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 罰金之規定,定應執行刑固超過6個月,仍得易科罰金。其 次,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,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考量,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,為一種特 别的量刑過程,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總檢視,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,並應 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,在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,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,

0102030405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22

24

採限制加重原則,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,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,但最長不得逾30年,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,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,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,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,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俱同,行為時間尚近,並考量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,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與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,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又因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科罰金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1日,爰併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3 書記官 林品宗

附表:

最後事實審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確定判決 備註 號 法院、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、案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6日 臺灣屏東地 113年5月28日 民國113年4月 臺灣屏東地 不能安 有期徒 7日 全駕駛 刑4月, 方法院113年 方法院113年 度交簡字第 動力交 如易科 度交簡字第 通工具 罰金, 451號 451號 以1,000 元折算1 駕駛動 有期徒 |113年4月12日 | 本院113年度 | 113年6月13日 本院113年度 113年7月30日 力交通 刑5月, 交簡字第 交簡字第 工具而 如易科 1285號 1285號

(續上頁)

01

+15	四人			
有吐氣	割金,			
所含酒	以1,000			
精濃度	元折算1			
達每公	日			
升零點				
二五毫				
克以上 情形				
情形				